

广告服务采购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礼县祁山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(乙方): 礼县青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: 甘肃省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、竞标文件、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,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二、服务内容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广告服务	演出道具.绸扇	把	30	48	1440
广告服务	演出道具.花伞	把	40	25	1000
广告服务	演出道具.端花	个	22	30	660
广告服务	演出道具.彩龙	条	2	1150	2300
广告服务	演出道具.狮子	只	2	650	1300
合计	¥6700 元大写(人民币): 陆仟柒佰元整				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B00362

三、具体工艺要求

- 乙方应确保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(如有)要求, 文本须明晰, 内容正确, 材质无误, 纸张平滑, 墨色均匀, 尺寸正确等。
- 除上述约定外, 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; 样稿(如有)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,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四、包装要求

- 广告服务的包装要求: 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, 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显等。
- 乙方提供的广告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, 并应根据广告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丽、防锈等保护措施, 确保广告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。
-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, 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

六、验收标准

-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,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，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《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》后 10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，：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。

供应商名称：礼县青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422000040123

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贷款，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。

如乙方由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% 的经济责任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
九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提请仲裁；
-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流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礼县祁山镇人民政府

负责人：礼县祁山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礼县祁山镇

电话：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礼县青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丁情纹

地址：秦汉大道

电话：1829463786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0月22日

